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同意書

為配合數位學習之推展，並兼顧校園秩序與學生專注學習，本校原則上規範「學生進入校園應關閉行動載具」。惟部分學生因課程需求，須使用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進行學習，特訂立本同意書，以供家長、導師或學務處共同審核並簽署同意。

一、使用原則

1. 行動載具僅限於學習用途，禁止用於遊戲、社群媒體、通訊或其他非學習相關活動。
2. 行動載具使用範圍限於圖書館及授課教師指定之場合。
3. 使用時須遵守教師指示及校園相關規範，並接受學校不定期檢視。
4. 學生應自行負責載具之保管及安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自行承擔責任。
5. 若經查獲有違規使用，學校得暫停或取消其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6.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請將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證」放置桌上明顯處，供巡堂教師查驗。

二、申請人資訊

年級：_____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行動載具種類（請勾選）：☐ 平板電腦 ☐ 筆記型電腦

使用需求：

☐ 科目/課程：_____

(請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備，並由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得使用)

☐ 夜自習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生教組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